

二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

1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

投 标 人：_____湖北恒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

单位性质：_____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_____

地 址：_____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东岳村 161 号_____

成立时间：_____2016 年 09 月 01 日， 经营期限：_____长期_____

姓 名：_____范仁森_____性 别：_____男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 [REDACTED] _____职 务：_____总经理_____

系_____湖北恒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（投标人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。

投标人名称：_____湖北恒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（盖电子公章）

_____2025 年 11 月 28 日_____



注：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附于证明书之后。

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



2.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如有）



本人 范仁森 系 湖北恒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，身份证号码：

 ，现委托 郑少英 同志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为我方代理人。

代理人根据授权，以我方名义签署、澄清、说明、补正、递交、撤回、修改 河溪镇湖东特色农副产品加工工厂施工（项目名称）投标文件、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，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。

委托期限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。

投标人名称：湖北恒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电子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范仁森（签字或盖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郑少英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11 月 28 日



注：1、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字或盖章，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。

2、若有委托须提供，并附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。

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

